#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委托管理服务，服务费一年预算312万元（除了码头靠泊费、靠泊电费、淡水费、燃油费、船舶保险费、船舶法定进坞修理费外，包括其它所有费用），主要负责对金银岛垃圾转运船日常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维护保养、派遣船员、开航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管理体系**

根据NSM规则要求，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和手册，包括船舶SMS（Safety Management System）的建立并保持其有效，

1.1 建立管理体系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执行。

1.2 保证船舶按SMS的程序、须知和操作指导书执行，保证船舶安全、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污染。

1.3 提供适合项目船舶工作性质的《安全管理体系》（SMS）。

1.4 提供适合并胜任的技术管理人员，以监督指导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给船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

1.5 承担船员SMS的岗前和在船培训，检查指导船员按照SMS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1.6 提供船舶SMS的指导和运行书，编制国际、国内相关法规规则要求的各类手册。

1.7 按NSM规则，对关键性设备和系统进行标识，编写《船舶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手册》和《风险识别和控制手册》。

1.8 监督船舶按SMS的程序、须知、操作指导书执行，保证船舶安全、人员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

1.9 对船舶实施SMS内审（每年至少一次，两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对船舶SMS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性评价。

1.10 根据船舶工作特性，编制应急预案和应急演习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应急演练。

1.11 按照国际劳工公约的要求编写手册，并指导船舶实施。

**2. 海务管理**

对船舶实施监控、跟踪和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以确保船舶安全。做好海区航行跟踪，航海技术服务和航行安全警示等工作。

2.1 跟踪国际、国内和行业组织的最新公约、规则变化，保证船舶及时履约。

2.2 跟踪了解有关国际和国内公约及船旗国检查、我国海事等主管部门检查新动向和新要求，制定预检措施并指导执行，确保船舶安全和设备良好运行并顺利通过检查。

2.3 检查更新各种必要的航海图书和电子航海信息资料，保证船舶的配备满足航行安全和各方检查的需要。

2.4 对船舶保持24小时安全监控，按时向甲方报告《船舶安全运行通报》（通报内容按甲方要求），预测船舶未来可能遇到的风险，并给出预警和处置建议。

2.5 指导船舶依据《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国际公约实施情况。

2.6 在特殊天气情况下，及时对船舶进行安全部署和操作指导，检查船舶安全措施应对情况，提出不足和纠正建议。

2.7 根据船舶航次任务和航行海域的综合情况进行航次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2.8 负责船舶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在应急状态时，及时提供充分的岸基支持和帮助，随时向甲方通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让损失降低到最低；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提供详实事故报告。

**3 机务管理**

3.1 负责对船舶设备的技术指导与监督；机器设备运行工况监控，根据日常船舶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3.2 提供对船舶推进系统管理和运行的专业指导，保证船舶电力系统正常运转

3.3 负责安排船舶年度检验、特别检验、坞内检验、期间检验等一切与检验相关的工作，并保持证书有效。

3.4 制定船舶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按时维修保养，提供足够的岸基支持并按期有效实施完成。

3.5 制定船舶修理计划，负责临时修理、航修、检修等工作。

3.6 进行轮机档案管理，包括：设备技术文件、证书、规章制度、各类修船计划、修理单、物料和属具的申领单等。

3.7 审阅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处理各类函电，检查督促船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3.8 制定船舶物料、备件、滑油、油漆和各类化学品使用计划。

3.9 根据所管理船舶主机、辅机说明书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要求，督查和控制船舶润滑油、燃料油的消耗使用情况。

3.10 对船舶财产，包括船舶物料、备件等进行严格管理。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等的申请和供船应严格执行双方的相关程序，程序应互为报备。

3.11 负责安排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等船舶物资的采购与供应。

3.12 船舶重大修理、厂修、坞修等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修理方案和预算，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或由甲方自行安排。

3.13 制定有效的船舶能效管理方案，减少成本，提高船舶运行效率。

3.14 负责制定具体措施，通过海事局检查防止船舶被滞留或被强制性修理；指导船舶做好防污染工作。

3.15 协助我方做好除以上各项以外的相关机务管理工作。

**4 船员管理**

4.1 为船舶配备各岗位适任的船员，并且该船员必须符合STCW95公约以及满足以后任何修正案中关于船员有效证书和安全值班的要求。

4.2 乙方负责与船员签订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保证派遣到我方之日劳动合同已经生效并已交劳动部门审核备案。

4.3 负责对船员的日常管理、调配、考核、奖惩，并应监督与指导所有船员安全的履行职责。

4.4 负责船员的岗前培训、升职培训和必要的其他培训，确保所有船员能够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4.5 负责办理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有效。

4.6 负责处理船员的生病，工伤，死亡的善后处理等并负责收集证据和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4.7 监督船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当地港口规定。

4.8 负责在船船员的国际劳工公约所要求的手册、合同、记录，满足船舶国际航行所需的必要手续。

4.9 对不符合要求、不适岗或日常管理考核不达标的船员，应及时更换和调整。

**5 通导管理**

5.1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负责对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跟踪检查，指导船舶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

5.3 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际最新要求和规定。

5.4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通导设备的年度费用计划。

5.5 根据船舶通导设备配备情况，负责联系岸基维修合同厂家，并出具《岸基维修协议》，及时更新港口国联系名录。

**6 证书管理**

6.1 负责船舶法定证书和技术证书的申请、登记、办理和取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电台执照、最低配员、船级证书、检验报告等。

6.2 负责在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

6.3 负责各类证书的换证、验证和安排各类审核，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6.4 负责船舶NSM规则要求的证书的取得和保持证书有效。

6.5 办理CCS证书。

**7 事故处理和风险防范**

7.1 发生海事事故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和处理，制定和实施各种具体处理方案。

7.2 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向甲方提供详实事故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原因和经验教训，对下一步船舶管理工作应注意和改进事项等。

7.3 负责收集海事事故有关证据，并准备索赔文件，配合甲方处理索赔事宜。

7.4 起草并发船指导性事故预防的通报和技术指导文件；安排必要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习；对污染、机损事件等进行应急事故处理，给船舶下达应急处理建议；对机损事故调查，提出事故统计原因分析，制订预防措施；对习惯性违章要及时发现，并有分析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处理、分析和经验总结。

7.5 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8 保险**

8.1 负责保险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发生事故，应及时安排相关勘验、检查，代表甲方抗辩，尽最大能力维护我方利益。

8.2 自派遣船员被派遣到我船工作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满，须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必须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船员发生工伤、工亡，负责办理工伤（工亡）认定、鉴定、治疗费用报销、待遇申报等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8.3 派遣船员在合同履行期限间发生的包括疾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等任何伤亡情况，应负责向社保及意外保险机构索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8.4 派遣船员在合同履行期限间发生的包括疾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等任何伤亡情况，全权负责与伤亡职工及其家属进行协商处理，不得影响船舶正常工作。

8.5 应船东要求，为船东提供有关船上第三方人员伤病、租约或租金、坞修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